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

【第 1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【第 2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2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3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4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5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注意：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各部會獎補助金。經各部會比對後，如遇同時請領之情事，則依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規定辦理。